

附件 1

山东省环境保护税部分税目税额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和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九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

“(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具体适用税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 9.5 元/污染当量。

“(二) 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3 元/污染当量；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6 元/污染当量；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 9.5 元/污染当量。”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铅、总汞、总铬、总镉、总砷的具体适用税额，自2027年1月1日起，为6元/污染当量。

“(二)其他应税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为4元/污染当量；2028年1月1日起，为6元/污染当量。

“(三)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水污染物的，自2027年1月1日起，具体适用税额为6元/污染当量。”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四、应税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在山东省的具体范围为：赤泥。”

自 年 月 日起施行。